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姜艳	董事长，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20.00	5.56%	0.07%
周全凯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17%	0.05%
蒲云军	非独立董事	5.00	1.39%	0.02%
姜勇	非独立董事	10.00	2.78%	0.03%
巴栋声	非独立董事	10.00	2.78%	0.03%
喻明振	财务总监	5.00	1.39%	0.02%
何红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39%	0.02%
张磊	非独立董事	4.00	1.11%	0.01%
<b>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2 人）</b>		257.00	71.39%	0.89%
<b>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计</b>		331.00	91.94%	1.14%
<b>四、预留限制性股票</b>		29.00	8.06%	0.10%
<b>合计</b>		360.00	100.00%	1.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本次激励对象归属范围
1	季春伟	核心技术人员
2	黄圣意	核心技术人员
3	金凤龙	核心技术人员
4	刘鑫	核心业务人员
5	王娟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	汤蛟龙	核心业务人员
7	王亚杰	核心技术人员
8	孙林	核心技术人员
9	刘丽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	侯宪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1	李晓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2	侯长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3	王岩	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5	白加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6	喻靖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7	兰翔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8	王柏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9	杨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0	赵彩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1	王皓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2	聂桂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3	张永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4	曹维龙	核心业务人员
25	张苏磊	核心技术人员
26	齐建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	崔海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8	冉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9	林洋	核心业务人员
30	张帅	核心业务人员
31	杜明	核心业务人员
32	周振宇	核心业务人员
33	杨帆	核心业务人员
34	任安毅	核心业务人员
35	沈恩尧	核心业务人员
36	何杨	核心业务人员
37	张婉茹	核心业务人员
38	杨付梅	核心业务人员
39	秦祚亮	核心业务人员
40	那伟	核心业务人员
41	金志霖	核心业务人员
42	闫冬	核心业务人员
43	佟冰	核心业务人员
44	邢腾飞	核心业务人员
45	邢海军	核心业务人员
46	史博文	核心业务人员
47	刘九忠	核心业务人员
48	任朔	核心业务人员

49	李忠华	核心业务人员
50	熊佳宁	核心业务人员
51	李海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2	孙宝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3	刘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4	李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5	张光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6	孙立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7	王春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8	王家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9	张俊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0	陈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1	宿文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2	郑佳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